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我省几起林业行政案件 查处情况的通报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2001〕66号

今年3月13日,国家信访局《群众反映》〔2001〕第35期以“乱砍滥伐,祸及子孙,一些地方生态环境令人担忧”为标题,反映全国一些地方乱砍滥伐行为有禁不止。其中几起发生在我省。省政府收到朱镕基总理对此作的重要批示后,省长张中伟、副省长杨崇汇立即批示,由副省长陈文光负责,省林业厅会同有关市政府逐一核实查处。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查处情况

(一)绵竹市拱星镇白溪村林场滥伐林木案。1998年至2000年,绵竹市拱星镇白溪村对村办林场超限额采伐活立木蓄积146.1立方米,采伐的树种为桉木、喜树、桦木、酸枣等杂木。

绵竹市已作出认真处理。一是对涉嫌犯罪的该市拱星镇林业站站长林福贵、拱星镇白溪村党支部书记

邓立双给予刑事拘留;二是市检察院对邓立双批准逮捕;三是市纪委给予林福贵、邓立双留党察看 1 年的处分;四是市人事局对林福贵、邓立双予以解聘。

(二)盐边县红坨乡新隆煤矿盗伐林木案。2000 年 10 月,盐边县新隆煤矿矿井承包人李吉兵盗伐云南松两株,材积 1.12 立方米;矿井另一承包人王明高指派民工雷天波、何成礼盗伐集体林云南松 29 株、油松 4 株、丝栎 27 株,合计活立木蓄积 3.711 立方米,同年 11 月非法收购林木 2.13 立方米。

攀枝花市已作出认真处理。一是对尚未构成犯罪的李吉兵进行行政处罚;二是盐边县检察院对构成犯罪的王明高依法批准逮捕;三是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新隆煤矿公司经理杨川甫、矿长田维海分别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大竹县红旗林场滥伐林木案。1999 年至 2000 年,大竹县红旗林场在清除风倒木、病害木、枯立木时,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达州市已作出认真处理。一是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大竹县红旗林场场长颜炜给予撤销场长职务的处分;二是责成该县林业局局长邓玉奎、分管资源林政的副局长李开林分别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讨;三是责成该县林业局提出整改措施。

(四)广元市中区绿化村滥伐林木案。1997 年底,广元市中区绿化村把 7944 亩的村集体林场,以 140 万元转让给个体户刘斌。刘斌在取得经营权后,连续 3 年进行了采伐,面积达 5430 亩。1998 年至 2000 年,刘斌共滥伐承包林木 500 立方米、国有林木 38 立方米。

广元市已作出认真处理,对犯罪嫌疑人刘斌和该村村长欧仕荣执行刑事拘留。

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我省是最早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程的省份之一,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上述林业行政案件的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

力措施,坚决打击乱砍滥伐森林的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一)落实保护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超限额采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责任追究制,市(州)、县(市、区)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各级林业部门的一把手作为主要责任人,把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健全制度,强化森林管护责任。按照《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办法》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层层落实管护责任,签订管护责任书和责任卡,采取定人、定面积、定地块等具体措施,做到管护全覆盖,不留死角。对超限额采伐和天然林保护工程中的渎职失职行为,不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三)加大力度,坚决打击乱砍滥伐的行为。一是严打整治,在全省持续开展保护森林资源,打击破坏森林犯罪活动的“天保行动”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单位法人乱占林地、毁林开垦和超限额采伐的行为,严厉打击法人犯罪的行为。对破坏森林资源,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不论是谁,都要绳之以法;二是进一步抓好林地保护和采伐限额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要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凭证采伐林木等制度的实施与检查,真正把国家有关林地保护和采伐限额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严格执行《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强化木材运输监督,把检查木材运输作为制止乱砍滥伐的重要措施和手段。重点抓好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加工经营,堵住乱砍滥伐木材的运输、加工和销售渠道。

(四)及时认真核查群众举报的乱砍滥伐林木的线索,一经查实,严惩不贷。